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峄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峄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报告签字页

项目名称	峄城区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峄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阴平镇人民政府
撰写人	王霞
项目负责人	王霞
主评人	王霞
报告出具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目 录

峄城区阴平镇 2024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概况表 1

峄城区阴平镇 2024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1

一、乡镇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政府机构设置及职能 2

（三）政府人员配备 2

（四）资金收支情况 3

二、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四、乡镇财政运行成效 10

五、存在问题 12

六、意见建议 14

七、其他事项说明 17

附件 1：阴平镇政府机构设置及其职能介绍表 19

附件 2：峄城区阴平镇 2024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得分表 21

附件 3：峄城区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数据表 32

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概况表

项目名称：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峄城区阴平镇政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 金额：6,93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金额：4,582万元
综合评分：78.13分	评价等级：中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财政收入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合计
权重	25.00	25.00	20.00	5.00	25.00	100.00
得分	17.82	21.35	13.20	1.80	23.96	78.13
得分率	71.28%	85.40%	66.00%	36.00%	95.84%	78.13%

财政运行成效：

1.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保证乡镇经济稳步运行；
2.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兜牢民生底线；
3.全面做好扶贫收益监测及分配工作，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高效衔接。

存在问题：

1.收入层面：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逐年减少，未完成当年收入目标；
1-2.税源结构不合理，对资源税依赖程度大。
2.支出层面：编外人员供养成本逐年增加，且增幅逐年扩大。
3.管理层面：3-1.预算约束软化，未形成“四本”预算报告；
3-2.未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3-3.待处置资产长期挂账未清理；
3-4.新增资产采购规范性不足；
3-5.暂存、暂付款规模无压缩。

意见建议：

1.强化收入目标精准管控与责任落实；
2.优化税源结构，降低对资源税的过度依赖；
3.加强编外人员管理，降低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4.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
5.健全政府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提高财政透明度；
6.加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清理盘活待处置资产；
7.明确资产采购方式，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8.清理压缩暂付款，预防新增暂存款。

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峄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经过收入、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镇政府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概况

（一）基本情况

阴平镇，位于峄城区南部，行政区域总面积100.02平方千米，辖56个行政村，户籍人口5.18万人，常住人口4.29万人。

全镇耕地面积9.41万亩，盛产小麦、玉米、花生等，也是“大枣之乡”，大枣、冬枣等为鲁南地区名优土特产。依托台湾工业园、丰鑫建材产业园两大工业集聚区，重点培植壮大了新材料、纺织服装、新医药等“2+1”特色产业集群，同时在高端装备、健康食品等领域协同发展，产业体系日趋完善。2024年度，全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881万元，同比下降24.86%（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31万元，同比下降44.56%；转移性收入6,950万元，同比上涨16.38%）。

在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先后荣获“国家级生态乡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镇”等荣誉称号，是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镇。

（二）政府机构设置及职能

阴平镇政府于2024年进行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等5个党政工作机构和应急安全保障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等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工作机构及其职能详见附件1《阴平镇政府机构设置及其职能介绍表》。

（三）政府人员配备

1.人员核定情况

阴平镇共有核定行政编制51名，由5个党政工作机构统筹使用；核定事业编制54名，其中应急安全保障中心14名、综合行政执法中心14名、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13名、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13名。

2.实际在职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阴平镇实际在职人员共有229人，其中：在编人员73人（行政编30人、事业编43人）；编外人员156人。

表 1　阴平镇 2024 年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部门名称	在编人数		
	合计	行政编	事业编
党政办公室	6	6	
党建工作办公室	7	7	
经济发展办公室	6	6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	5	
平安法治办公室	6	6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	11		11
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11		11
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10		10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	11		11
合计	73	30	43

注：编外人员 156 人无法分配至各工作机构及事业单位。

阴平镇 2024 年实际在职行政编占核定行政编数的 58.82%，实际在职事业编占核定事业编数的 79.63%，均未超出编制规定。

（四）资金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阴平镇 202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阴平镇 202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00	12,677.00	12,502.00	6,931.00
转移性收入	5,824.00	4,465.00	5,972.00	6,950.0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330.00	17,142.00	18,474.00	13,88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上解支出	11,450.00	10,612.00	15,524.00	9,299.0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30.00	17,142.00	18,474.00	13,8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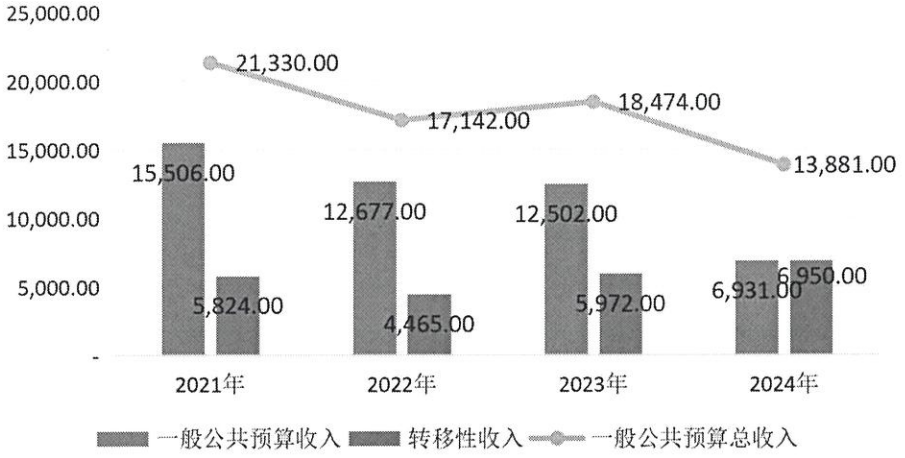

图 1　阴平镇 202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变动图（单位：万元、%）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81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71 万元，下降 44.56%；转移性收入 6,9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8 万元，增长 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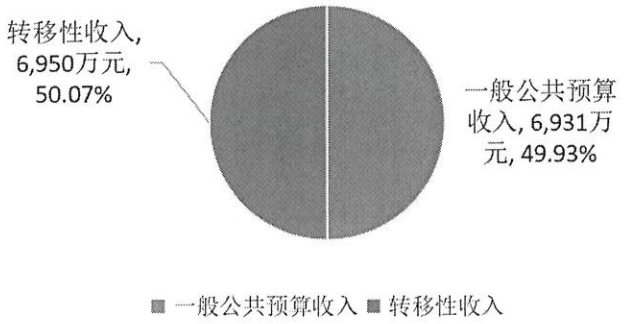

图 2　阴平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881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55.32%；上解支出 9,2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5 万元，降低 40.1%。

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阴平镇 202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5,506 万元、12,677 万元、12,502 万元、6,931 万元，逐年减少。除 2022 年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260 万元非税收入、2023 年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50 万元外，其余均为税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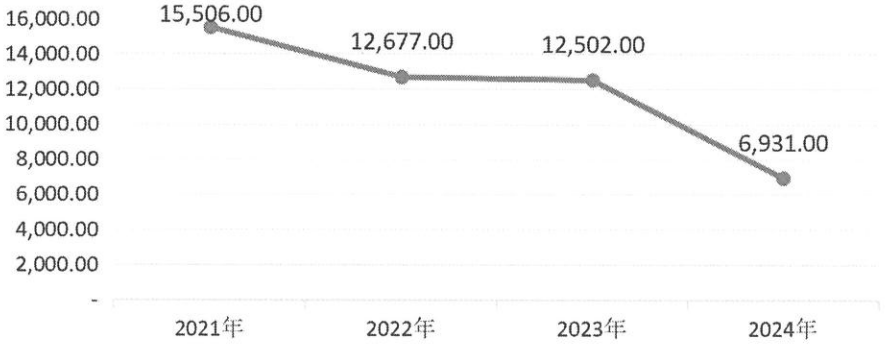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4 年阴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表 3　2021-2024 年阴平镇税收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增值税	5,222.00	3,536.00	3,734.00	2,394.00
企业所得税	4,392.00	3,399.00	1,231.00	586.00
个人所得税	34.00	5.00	76.00	38.00
资源税	4,298.00	2,293.00	6,044.00	2,98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00	352.00	414.00	256.00
房产税	145.00	202.00	245.00	269.00
印花税	123.00	117.00	115.00	14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7.00	420.00	357.00	243.00
车船税	1.00	0.00	0.00	0.00
车辆购置税	28.00	0.00	0.00	0.00
契税	95.00	27.00	24.00	18.00
耕地占用税	59.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税	0.00	66.00	112.00	0.00
税收收入合计	15,506.00	10,417.00	12,352.00	6,9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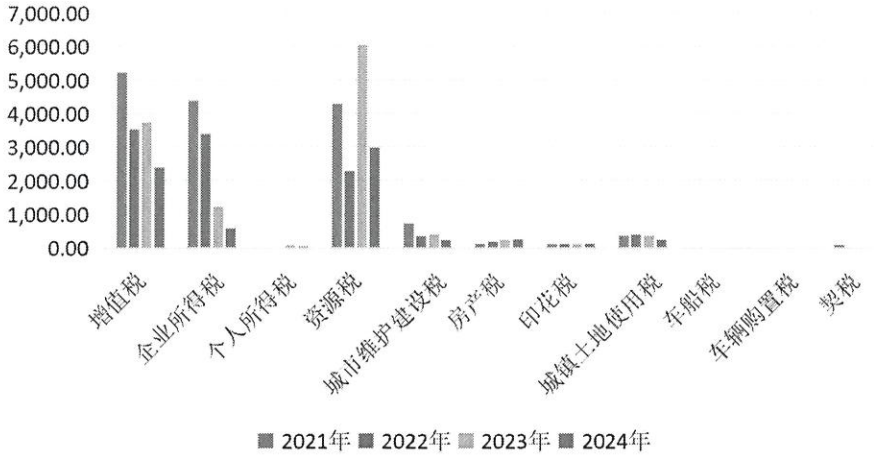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4 年阴平镇税收收入明细图（单位：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阴平镇 202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9,880 万元、6,530 万元、2,950 万元、4,582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V 型”变动趋势。

表 4　2021-2024 年阴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4.00	2,359.00	610.00	1,422.00
公共安全支出	196.00	482.00	20.00	40.00
教育支出	272.00	6.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00	150.00	30.00	
卫生健康支出	269.00	468.00	40.00	30.00
节能环保支出	62.00	50.00		
城乡社区支出	2,091.00	941.00	47.00	0.00
农林水支出	879.00	569.00	2,203.00	2,667.00
交通运输支出				423.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61.00	1,356.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其他支出		139.00		
合计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阴平镇 2021-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分别为 1124 万元、1039 万元、935 万元、894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区级专款逐年减少。

阴平镇 2021-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分别为 1124 万元、1039 万元、935 万元、894 万元，均为城乡社区支出，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

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阴平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阴平镇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二、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区财政局评价要求为引领，结合阴平镇财政现状和特点，明确评价方案；以《地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实践与思考》相关材料为依据，从“收、支、管、平、效”[1]五个层面，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综合分析评价资料，结合访谈、问卷调查等结果，对阴平镇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主要是根据“三定”方案对峄城区阴平

[1] “收、支、管、平、效”：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及财政运行成效。

镇政府职能进行梳理，并根据预、决算报告，对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进行归纳总结，将各项财政投入与职能相对比，评价乡镇财政支出的效益，以此来评价财政运行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通过本次评价，梳理阴平镇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资金收支、提高政府资金支出效益、降低政府资金运转风险。

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90≤综合得分≤100 分：优；80 分≤综合得分<90 分：良；60 分≤综合得分<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表 5　评价小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	职务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	主要负责工作
张晓文	主管业务副经理	项目总负责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总协调、二级复核
马晓红	主管质控副经理	质量控制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三级复核
王霞	部门副经理	项目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拟定工作方案、收集资料、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撰写报告，统筹安排项目组成员并进行指导、一级复核
王菲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资产评估师	协助王霞现场收集资料，财政收入、支出绩效评价
王珂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财政管理规范性、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评价
巩小煜	项目助理	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	协助王珂、王菲工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得分 78.13 分，评价等

级为“中”。

表 6　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指标	财政收入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合计
权重	25.00	25.00	20.00	5.00	25.00	100.00
得分	17.82	21.35	13.20	1.80	23.96	78.13
得分率（%）	71.28%	85.40%	66.00%	36.00%	95.84%	78.13%

1.财政收入绩效。指标分值 25 分，得 17.82 分，得分率 71.28%。阴平镇规上企业数量变动良好。但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未完成；税源结构不合理，对资源税依赖程度大。

2.财政支出绩效。指标分值 25 分，得 21.35 分，得分率 85.4%。阴平镇民生事业建设良好。但其编外人员供养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3.财政规范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 13.2 分，得分率 66%。阴平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但其预算编制不规范，未形成“四本”预算报告；新增资产采购方式不合理；财政透明度及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

4.财政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1.8 分，得分率 36%。阴平镇暂存、暂付款清理不到位；当年财政自给率低于前 3 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

5.财政运行成效。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96 分，得分率 9%。阴平镇能够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乡村振兴、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但其经济发展有待进一步创新推进。

四、乡镇财政运行成效

2024 年，阴平镇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全面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招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成功跻身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第 259 位，为峄城区唯一、枣庄市第四。

（一）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保证乡镇经济稳步运行

阴平镇主要领导 2024 年累计赴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外出开展招商引资 23 次，新洽谈新时达机器人华北研发应用基地、布恩精深冷链产业园、爱德士成鞋制造二期等一批优质项目；新签约金储新能源设备制造项目等亿元以上项目 9 个，新开工富士莱特色原料药项目、锦之森高档家具项目等亿元以上项目 9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新竣工年产 8,000 吨玻璃钻石生产加工项目、粥锦记高端石榴汁生产基地项目、布恩智慧生态农牧深加工项目等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新签约、开工、纳统、竣工项目数量均位列全区第一。

（二）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坚持示范化片区引领。立足“枣庄有枣在阴平”，强力推进“五彩沙河、乐活枣园”片区建设，大力发展长红枣产业，延伸红枣产业链，现有“峄县大枣”地理标志产品授权企业 13 家，红枣深加工产品产值近 2.8 亿元；“峄县大枣”入选国家农耕农品记忆索引名录。

二是持续兜牢民生底线。投资100余万元，打造样板村卫生室2所、提升村卫生室3所，阴平卫生院获评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投资340余万元，优化金寺小学、阴平幼儿园等校园环境，阴平学区教学教研总评位居镇街第一，中考升学率再创历史新高，金寺红军小学被评为全国五星级红军小学。

三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4,000余万元，实施了和美乡村建设、道路提档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19个，连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样板，累计新修道路24.9公里，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农村清洁取暖、污水治理、垃圾治理、自来水升级改造实现全覆盖。

（三）全面做好扶贫收益监测及分配工作，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高效衔接

一是通过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四种渠道”对全镇所有农户进行排查及完善防返贫集中排查app系统，共排查农户16,448户。

二是对现存32个产业项目进行日常看护及专业运维。今年光伏帮扶电站共收益41.61万元，其中分配到户4.03万元、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37.58万元。

三是开展政策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累计发放“雨露计划”24人7.8万元；发放脱贫户“临时救助”56人3.88万元；“齐鲁富民贷”已审核上报17笔695万元；发放养老补充保障197人5万元。

五、存在问题

对阴平镇财政运行进行评价、分析，汇总该镇存在问题如下：

（一）收入层面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逐年减少，未完成当年收入目标

经统计，阴平镇202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分别为9,152万元、16,281万元、13,081万元、9,700万元；202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分别为15,506万元、12,677万元、12,502万元、6,931万元；2022-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分别为-18.24%、-1.38%、-44.56%。

由此可见，阴平镇收入总量逐年减少，2022-2024年均未完成收入目标，且2024年收入总量大幅下降。

2.税源结构不合理，对资源税依赖程度大

阴平镇2021-2024年税收收入分别为15,506万元、10,417万元、12,352万元、6,931万元，“六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98%、32.49%、58.09%、56.2%，“六税”占比偏高，其中资源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2%、22.01%、48.93%、43.02%，税收收入对资源税依赖程度较大。

（二）支出层面

阴平镇2021-2024年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分别为452.6万元、474万元、502万元、538.1万元，2022-2024年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增幅分别为4.73%、5.91%、7.19%。由此可见，阴平镇编外人

员供养成本逐年增加，且增幅逐年扩大。

（三）管理层面

1.预算约束软化，未形成“四本”预算报告

据调研，阴平镇未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草案并编制预算报告。该镇在编人员工资由区财政统一拨付，调度款根据实际需求和可用财力即时向区财政局申请，阴平镇并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约束软化。

2.未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进行公开，其中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信息。阴平镇作为一级政府，未编制预决算报告，未在政府网站公示任何年度的财政预决算信息。

3.待处置资产长期挂账未清理

阴平镇 2024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34.19 万元，其中待处置固定资产共计 1,419 项（原值合计 126 万元）。经核实，阴平镇待处置资产入账年限较早，具体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7　阴平镇待处置资产统计详情表

单位：项、万元

资产取得年度	待处置资产项数	待处置资产原值
2006 年	22	8.91
2007 年	893	24.75
2008 年	33	3.54
2009 年	29	17.89
2010 年	390	20.16

资产取得年度	待处置资产项数	待处置资产原值
2011 年	23	49.57
2012 年	12	0.43
2014 年	3	0.46
2015 年	13	0.22
2016 年	1	0.07
合计	1,419	126.00

4.新增资产采购规范性不足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打印机、空调、家具等应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阴平镇 2024 年新增在用固定资产 36 项（包括文件柜、家具、打印机、空调、车等，价值 12.07 万元），均为自行购买，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

5.暂存、暂付款规模无压缩

阴平镇暂存、暂付款规模均较上年有所扩大：2024 年暂存款余额为 36,290.29 万元，较 2023 年暂存款余额 34,272.46 万元增加 2,017.83 万元；2024 年暂付款余额为 16,965.94 万元，较 2023 年暂付款余额 14,864.95 万元增加 2,100.99 万元。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六、意见建议

根据阴平镇目前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风险与挑战，我们提出了以下几条建议：

（一）强化收入目标精准管控与责任落实

阴平镇应结合区域经济实际合理制定年度收入目标，避免目标与实际脱节；建立收入动态监测机制，按月分析税收、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对增速下滑、未达预期的收入项目及时预警，有针对性地制定增收措施，同时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深挖辖区内现有企业税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

（二）优化税源结构，降低对资源税的过度依赖

一方面，巩固现有资源型产业税收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与税收贡献稳定性。

另一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非资源依赖型产业，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同时扶持本土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税源主体规模，逐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税源格局。

（三）加强编外人员管理，降低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一方面，制定严格的招聘政策，包括招聘条件、招聘流程、招聘标准等，确保招聘的编外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素质，避免招聘过多或无效的编外人员。

另一方面，对编外人员实行绩效管理，根据其工作表现和贡献，合理设置薪酬结构和标准，避免过高或过低的薪酬待遇，从而降低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同时，定期对编外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激励他们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

阴平镇应依据《预算法》及地方财政管理规定，全面梳理本级收支事项，将在编人员工资配套支出、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建设资金等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体系，科学测算收支规模、细化支出科目，编制规范完整的年度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五）健全政府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提高财政透明度

一是形成制度约束，在研究学习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政府预决算公开的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乡镇实际，制定阴平镇政府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间和方式。

二是搜寻峄城区政府、部门及其他地市乡镇政府公开内容，探索、交流预决算公开经验。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区财政部门应对乡镇政府预决算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对未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政府部门进行问责和处罚，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六）加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清理盘活待处置资产

阴平镇应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组建由财政、资产使用、审计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组，对1,419项待处置资产（原值126万元）开展全面清查核实，重点厘清2007年、2010年等年度取得资产的实际状态、产权归属、存放地点及损毁原因，建立“一资产一档案”的明细台账；严格按照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区分报废、调拨、拍卖等不同处置类型，及时完成资产评估、公示备案、审批备案等流程，避免资产长期挂账；对

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统筹调剂至本级有需求的部门或下沉至村（社区）复用，对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按规定公开拍卖或报废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纳入预算管理。

（七）明确资产采购方式，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积极学习《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确保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程序。同时，定期对“三重一大”记录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遗漏，确保乡镇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

（八）清理压缩暂付款，预防新增暂存款

阴平镇应提高对暂存、暂付款清理的重视程度，努力盘活资金。首先，梳理旧账清单，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具体金额、日期和相关信息；其次，与往来方对账，确保旧账清单的准确性，并了解挂账原因；最后，清理挂账款项。对由于账务处理不当或长期挂账无明确债权债务人的应收/应付款项，由单位作出书面说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和处理；对确认为应收/应付款项，且能够收回/支付的，及时联系收回/支付，无法收回/支付的，可进行债权债务核销。以此保证暂存、暂付款规模的压减。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受峄城区财政局委托，出具了《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本报告遵循枣庄市财政局、峄城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

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峄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峄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2.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运用调研访谈、实地勘察等现场评价手段，结合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1.《阴平镇政府机构设置及其职能介绍表》；

2.《峄城区阴平镇2024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得分表》；

3.《峄城区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数据表》。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阴平镇政府机构设置及其职能介绍表

类别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能	核定编制
党政工作机构	1	党政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等工作；承担审计工作；综合协调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工作及其他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工农关系；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行政编制 51 名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承担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负责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建工作；承担满意度提升等工作；联系群团组织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统筹协调招商引资工作；承担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园区建设；负责金融、财政、科技、统计等工作；联系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工作；落实“三农”政策，承担农村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负责城乡供水、河（湖）长制、水资源保护利用、农田水利建设、渔业等工作；负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卫生健康、人口发展、民政、红十字、残疾人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类别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能	核定编制
	5	平安法治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政法工作；承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提升城乡居民法治意识；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业单位	1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	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灾害救助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应急指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
	2	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和监督检查权；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下沉的执法力量，与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辖区内村镇规划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镇域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
	3	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负责镇政府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推进“县镇同权”改革；负责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
	4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	承担公共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

附件 2：

峄城区阴平镇 2024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财政收入绩效（25分）	收入完成情况（10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反映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达到人代会制定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人代会制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100%，得满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60%，不得分；其余情况，指标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3.57	71.4%	阴平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9,700万元，实际完成6,9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为71.45%，该指标得3.57分。	附件3-表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及增	正向指标，通过分析镇街财政收入增量及增幅水平，评价镇街经济发展速度。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量-前两年增量最小值）/（前两年增量均值-前两年增量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20%。 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本项得	5	3	60.00%	阴平镇2021-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506万元、12,677万元、12,502万元、6,931万元，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统计各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及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3分。	附件3-表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幅		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收入质量（15分）	主体税收总量	正向指标，本指标主要分析“主体税种”税收总额变动趋势。 “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①主体征收总额：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征收总额－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前三年征收总额均值－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20%。 ②主体征收增幅：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5	3	60%	阴平镇2021-2024年度主体税种税收总额分别为9,648万元、6,940万元、5,041万元、3,018万元，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统计各年主体税种征收总额、增量及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3分。	附件3-表3
		税收努力度	正向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分析“六税”征收总额变动趋势，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极性。 “六税”指：资源税、	①“六税”征收总额：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征收总额－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前三年征收总额均值－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	5	3.25	65%	阴平镇2021-2024年度“六税”征收总额分别为5,734万元、3,384万元、7,175万元、3,895万元，统计各年“六税”征收总额、增量及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3.25分。	附件3-表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20%。 ②“六税”税收增幅：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规上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反映乡镇规上企业数量变动情况。	①规上企业数量：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规上企业数量－前三年规上企业数量最小值)/(前三年规上企业数量均值－前三年规上企业数量最小值），①≤本指标分值×20%。 ②规上企业增幅：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5	5	100%	阴平镇 2021-2024 年规上企业数量分别为 28 个、42 个、55 个、89 个，逐年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 5 分。	附件3-表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财政支出绩效（25分）	财政支出结构（15分）	民生支出总额及占比	正向指标。反映镇街对民生事业保障落实情况。民生支出包含：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①民生支出总额：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民生支出总额－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最小值）/（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均值－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20%。 ②民生支出占比：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民生支出占比-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最小值）/（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均值-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最小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5	5	100%	阴平镇2021-2024年民生支出总额分别为4,319万元、2,190万元、2,320万元、3,120万元，民生支出占比分别为43.71%、33.54%、78.64%、68.09%，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5分。	附件3-表6
		“三公”经费变动率	反向指标。本指标用以反映镇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是否符合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上年“三公”调整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指标得满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指标不得分。	5	5	100%	阴平镇2023、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均为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该指标得5分。	附件3-表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100%。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反向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和编外人员支出占比两个方面，评价镇街编制外聘用人员供养成本控制的情况。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编外人员支出总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①编外人员支出总额：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最大值－当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最大值－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均值）×本指标分值×20%，0≤①≤本指标分值×20%。 ②编外人员支出占比：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最大值－当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最大值－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均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5	3.71	74.20%	阴平镇2021-2024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分别为452.6万元、474万元、502万元、538.1万元，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分别为4.58%、7.26%、17.02%、11.74%，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3.71分。	附件3-表8
	支出保障水平（10分）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正向指标。评价镇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分析镇街可用财力对镇街运转的保障程度。可用财力为纳入预算管理的体制结算收入，包含一般	①可用财力总额：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可用财力总额－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最小值）/（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均值－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20%。	5	4.18	83.60%	阴平镇2021-2024年可用财力总额分别为9,880万元、6,530万元、2,950万元、3,58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4.18分。	附件3-表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不含一次性补助收入）-上解部分（不是镇街的可用财力）。	②可用财力增幅：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0≤②≤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人均财政支出	正向指标。按常住人口测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水平，用于综合分析和反映地方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人均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①当年人均财政支出＜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时，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 ②当年人均财政支出≥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时，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指标分值×40%×（当年人均财政支出-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大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	5	3.46	69.20%	阴平镇202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分别为9,880万元、6,530万元、2,950万元、4,582万元，常住人口分别为4.21万人、4.26万人、4.28万人、4.29万人，人均财政支出分别为2,346.79元/人、1,532.86元/人、689.25元/人、1,068.07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为3.46分。	附件3-表10
财政规范管理（20分）	预算管理（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镇街是否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完整编报预算。	①完整编制预算，1分。预算编制是否涵盖“四本”预算，每有一本预算未编制，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②编制细化程度，1分。若预算包括具体的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以及	2	1	50%	阴平镇具备“三公”经费等个别内容具体的预算数，但未形成完整的“四本”预算报表及报告，该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和计划，本项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评价镇街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预算调整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对当年预算执行资料进行抽查。每发现一处预算调整不规范或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问题扣 1 分，直至本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5	5	100%	阴平镇 2024 年度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绩效管理（5分）	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	反映镇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成效。	①绩效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应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相关内容，制度存在且完整得 2 分，制度存在但不完整得 1 分，制度不存在得 0 分。 ②绩效工作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每执行一项得 0.6 分。 本指标得分综合以上两项得分。	5	2.2	44%	①绩效制度建设：阴平镇实际执行上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工作，但未针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定乡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绩效工作执行。评价小组获取阴平镇相关绩效工作成果，发现其在 2024 年度仅针对乡镇本级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及重点评价，绩效工作执行不到位，该项得 1.2 分。 综上，该指标总得分为 2.2 分。	
	财政透明度（2分）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评价镇街预决算公开是否及时、准确、规范。	①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预决算公开内容涵盖“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至少包括 6 张报表；	2	0	0%	截至评价日，阴平镇作为一级政府，未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任何年度的预决算报告。该指标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同预决算一同公开； ④通过镇街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进行公开。 以上四条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					
	资产管理（5分）	国有资产管理	反映镇街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②资产登记完整且定期盘点； ③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集体决策； ④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⑤资产出租、出让和处置手续完备，且符合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 每发现一项与上述内容不符扣 1 分，以本指标分值为限扣完为止。	5	5	100%	①《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实物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盘点、处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②根据阴平镇 2024 年《财资汇总表套表》及《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其 2024 年底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为 4,434.19 万元，实有资产 4,434.19 万元，资产登记完整且定期进行盘点，固定资产实物账与系统账、财务账数据一致。 ③阴平镇 2024 年新增在用固定资产 36 项（包括文件柜、家具、打印机、空调、车等，价值 12.07 万元），均经集体决策。 ④阴平镇无可优先调剂使用的闲置资产，视同此项合规。 ⑤阴平镇 2024 年度未发生资产出租、出让和处置等行为，视同此项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得分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政府采购管理（1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反映镇街履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情况。	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执行不规范情况，扣0.5分，直至本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0	0%	阴平镇未制定政府采购制度。2024年度政府采购为0万元。经核实，阴平镇2024年新增在用固定资产36项（包括文件柜、家具、打印机、空调、车等，价值12.07万元），均为自行购买，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打印机、空调、家具等应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分。	
财政可持续性（5分）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2分）	清理压缩暂存款	反映镇街暂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暂存款压减率=（当年暂存款额－上年暂存款额）/上年暂存款金额×100%。	当年暂存款压减率＜0的，本指标得满分；当年暂存款压减率≥0的，本指标不得分。	1	0	0%	阴平镇2024年暂存款余额为36,290.29万元，较2023年暂存款余额34,272.46万元增加2,017.83万元，该指标得0分。	附件3-表11
		清理压缩暂付款	反映镇街暂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暂付款压减率=（当年暂付款额－上年暂付款额）/上年暂付款金额×100%。	按照“只减不增”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即当年暂付款压减率＜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0	0%	阴平镇2024年暂付款余额为16,965.94万元，较2023年暂付款余额14,864.95万元增加2,100.99万元，该指标得0分。	附件3-表11
	财政自给能力（3分）	财政自给率	正向指标，反映镇街财政自给能力。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当年财政自给率≥前3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60%。	3	1.8	60%	阴平镇2021-2024年财政自给率分别为156.94%、194.13%、423.8%、151.27%，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为1.8分。	附件3-表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财政运行成效（25分）	基本运行保障（3分）	“三保”支出保障	反映财政对于区域内“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情况。	“三保”保障全部到位，得满分；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出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工资欠发问题，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该项不得分。	3	3	100%	阴平镇严格执行上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通过足额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工资附加支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公用经费，党建群团组织、人武、人大、科技文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运转经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工资和相关民生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层财政正常运行。未出现工资拖欠、“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等问题，该指标得满分3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分）	乡村振兴	反映镇街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个方面统筹推进的情况，评价国家乡村振兴重大部署，镇街推进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本项考核满分×本项分值。	4	3.85	96.25%	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得分为8.67分，该项考核满分9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85分。	附件3-表13
		科技创新	反映镇街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本项考核满分×本项分值。	4	3.55	88.75%	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得分为8.43分，该项考核满分9.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55分。	附件3-表13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反映镇街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本项考核满分×本项分值。	4	3.86	96.50%	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得分为10.61分，该项考核满分1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86分。	附件3-表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备注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反映镇街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石榴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本项考核满分×本项分值。	4	3.74	93.50%	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得分为 5.61 分，该项考核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74 分。	附件3-表13
		增进民生福祉	反映镇街稳就业保就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基本公共服务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本项考核满分×本项分值。	4	3.96	99%	在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得分为 10.39 分，该项考核满分 1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6 分。	附件3-表13
	其他（2分）	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反映被考核地区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	①加分事项，1 分。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②减分事项，1 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发现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问题的，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进行赋分。	2	2	100%	①阴平镇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峄城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先进单位”“镇（街）学区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单位”。 ②未发现阴平镇在上级审计、巡视中出现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合计					100	78.13	78.13%		

附件 3：

峄城区阴平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数据表

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单位：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9,700.00
2024 年实际收入	6,93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71.45%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及增幅（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2023 年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5,506.00	12,677.00	12,502.00	6,931.0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	——	-2,829.00	-175.00	-5,571.00	-1,502.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	-18.24%	-1.38%	-44.56%	-9.81%

注：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两年 2022-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3：主体税收总量（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增值税	5,222.00	3,536.00	3,734.00	2,394.00	——
企业所得税	4,392.00	3,399.00	1,231.00	586.00	——
个人所得税	34.00	5.00	76.00	38.00	——
主体税收总量	9,648.00	6,940.00	5,041.00	3,018.00	7,209.67
增量	——	-2,708.00	-1,899.00	-2,023.00	——
增幅	——	-28.07%	-27.36%	-40.13%	-27.72%

注：总量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增幅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两年 2022-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4：税收努力度（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资源税	4,298.00	2,293.00	6,044.00	2,982.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00	352.00	414.00	256.00	——
房产税	145.00	202.00	245.00	269.00	——
印花税	123.00	117.00	115.00	145.00	——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7.00	420.00	357.00	243.00	——
耕地占用税	59.00	-	-	-	——
“六税”总量	5,734.00	3,384.00	7,175.00	3,895.00	5,431.00
增量	——	-2,350.00	3,791.00	-3,280.00	——
增幅	——	-40.98%	112.03%	-45.71%	35.52%

注：“六税总量”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增幅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两年 2022-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5：规上企业数量及增幅（单位：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规上企业数量	28.00	42.00	55.00	89.00	42.00
规上企业数量增幅	——	50.00%	30.95%	61.82%	40.48%

注：规上企业数量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规上企业数量增幅为被评价年度前两年 2022-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6：民生支出总额及占比（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教育支出	272.00	6.00	-	-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6.00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00	150.00	30.00	-	——
卫生健康支出	269.00	468.00	40.00	30.00	——
节能环保支出	62.00	50.00	-	-	——
城乡社区支出	2,091.00	941.00	47.00	-	——
农林水支出	879.00	569.00	2,203.00	2,667.00	——
交通运输支出	-	-	-	423.00	——
住房保障支出	-	-	-	-	——
民生支出合计	4,319.00	2,190.00	2,320.00	3,120.00	2,94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
民生支出占比	43.71%	33.54%	78.64%	68.09%	51.97%

注：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7：“三公”经费变动率（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因公出国（境）费	-	-	-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0	5.00	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	-	-
“三公”经费合计	5.20	5.00	5.00
变动额	-	-0.20	-
变动率	-	-3.85%	0.00%

表 8：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452.60	474.00	502.00	538.10	476.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占比	4.58%	7.26%	17.02%	11.74%	9.62%

注：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占比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9：可用财力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00	12,677.00	12,502.00	6,931.00	——
转移性收入	5,824.00	4,465.00	5,972.00	6,950.00	——
其中：一次性补助收入金额				1,000.00	——
上解支出	11,450.00	10,612.00	15,524.00	9,299.00	——
可用财力金额	9,880.00	6,530.00	2,950.00	3,582.00	6,453.33
增量	——	-3,350.00	-3,580.00	632.00	——
增幅	——	-33.91%	-54.82%	21.42%	-44.37%

注：可用财力金额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三年 2021-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增幅均值为被评价年度前两年 2022-2023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表 10：人均财政支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常住人口（万人）	4.21	4.26	4.28	4.29
人均财政支出（元）	2,346.79	1,532.86	689.25	1,068.07

表 11：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单位：万元）

	2023 年余额	2024 年	
		余额	变动率
暂存款	34,272.46	36,290.29	5.89%
暂付款	14,864.95	16,965.94	14.13%

表 12：财政自给率（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1-2023 年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06.00	12,677.00	12,502.00	6,931.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0.00	6,530.00	2,950.00	4,582.00	——
财政自给率	156.94%	194.13%	423.80%	151.27%	258.29%

表 1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单位：分、%）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考核总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乡村振兴	8.67	9.00	4.00	3.85	96.25%
科技创新	8.43	9.50	4.00	3.55	88.75%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0.61	11.00	4.00	3.86	96.50%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61	6.00	4.00	3.74	93.50%
增进民生福祉	10.39	10.50	4.00	3.96	99.00%